

一针见“脓”

莫让儿童节成为“儿童劫”

□李云勇

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8部门下发《关于庆祝2019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对今年的“六一”活动作出具体部署。通知要求，在全社会倡扬儿童优先、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良好风尚；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为他们多办好事办实事。（5月25日新华社）

儿童节来了,本是好事情,但事实未必如此。最近有不少家长诉苦,儿童节快变成“儿童劫”了,各种不知所谓的活动,挤占了孩子们大量的时间,耗费了家长不少的精力、财力,过节过得叫苦不已。这样的烦恼带有相当程度的普遍性。

儿童节变成“时间劫”。儿童节来了,一些小学或幼儿园打着关爱儿童的旗号纷纷举办活动,活动可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要排练,不参加演出者和所有家长都被要求去现场观看。这可不是孩子一个人在奋斗,往往还要家长出力出时间。唯有一声叹息:儿童的时间去哪里了?

儿童节变成“温度劫”。进入6月,多地开始出现高温天气,遇到降温的地方还算好,要是艳阳高照,那室外活动,尤其是在那些如露天广场的地方表演和观看几小时的节目,多数都是受罪大于快乐。本来是关爱孩子的假日,却让孩子汇报演出,让他们在高温下“锻炼”,这算哪门子关爱呢?

儿童节变成“财力劫”。不管参不参加演出,家长都得出钱。经常搞儿童活动,让很多家长叫苦不迭。多年来,家长对这样的活动颇有微词,各种方式花钱,孩子们都快成了“唐僧肉”。这样的不舒服积累了很多,不但得出钱,还得捧

场,接受“人财物”的折腾,家长们为了孩子多数时候只能咬牙忍住,只能腹诽。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六一”本是法定假,儿童辛苦为谁忙?儿童节难休假,合法权益被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所侵犯。多年来,社会为成年人带薪休假大声疾呼,儿童的休假权难道就不是权利吗?关爱儿童,莫让儿童节成为“儿童劫”,保障儿童休假权,我们的社会理当从这最基础的方面予以关爱。

一家之“盐”

对“奇葩”店名就该“零容忍”

□张立美

“坐霸街头”“天天要饭”“饭醉团伙”……近日,一批位于江西省的“问题”店名、“奇葩”店名被禁止使用。（5月26日《西宁晚报》）

人有姓名,店有店名店招。姓名是一个人的脸面,店名店招则是商家的脸面。但同时,商铺的店名店招并不只是商家的名字,还是城市精神文明的一扇窗口,是城市形象的有机组成部分,反映的是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和文化品位。这决定了商家的店名店招除了合法合规之外,还应符合城市形象。

一直以来,商家为了突出商店的个性,招揽顾客,往往会取高大上、与众不同的店名店招,这本身是正常现象,并无不妥。但有一些商家为了能在短时间内打出和提高知名度,达到广而告之的效果,引起轰动效应,往往为店名店招绞尽脑汁,甚至打起歪主意,使用一些“奇葩”、“雷人”、低俗的店名店招,制造噱头,博人眼球。比如,“饭醉团伙”“叫了个鸡”之类的店名店招。

商家使用“奇葩”店名店招,虽然在短时间内能提升商家的知名度,可以帮助商家节省不



资料图片

少广告费。但这类有悖公序良俗的店名店招,危及到了社会道德风尚,对青少年群体造成了不良导向,影响了城市公共形象,拉低了城市文化品味,让人反胃,饱受社会诟病。

从法律角度说,商家使用“奇葩”店名店招,实质上是一种违法违规行。《广告法》第九条规

定,广告不得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情形。《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损

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不得含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也规定,个体工商户名称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不得含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和文字。

可见,禁止使用“奇葩”店名店招,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这不是小题大做,更不是无中生非,而是对长期以来错误、不法店名店招现象进行必要的纠正,属于依法执法行为,最终目的是要让商家在店名店招使用上回归到法律和道德轨道上来。

从治本之策上说,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店招申请时要严把审核关,要依法对“奇葩”店名店招予以否决,不能等到满大街都是“奇葩”店名店招时才打“运动战”。另一方面,要配套处罚机制,完善处罚条款,为执法、处罚提供法律依据。对擅自改变核准登记名称以及违法违规使用“奇葩”店名店招的商家要予以相应的处罚,不能让商家使用“奇葩”店名店招行为处于零成本状态。

总而言之,商家起店名、用店招不能太过任性,必须恪守法律和道德底线,全社会都应对有损文明的“奇葩”店名店招说“不”。

金玉良言

拿公共安全恶作剧者,严惩不贷!

□谢晓刚

加油站三名员工为了制造恶作剧,用烟头点燃加油枪后拍成视频传网上。针对此事,5月22日22时许,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在其官方微博公开通报称,当时灌区及加油枪未储存油品,警方对涉事3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5月23日澎湃新闻新闻）

尽管此恶作剧视频拍摄时灌区及加油枪未储存油品,但将此视频传至网络,引发社会公众恐慌,就已经给社会安定带来不利因素,而且动用了消防、公安等公共资源予以介入调查,恶作剧的恶果已然产生,对此三人予以法律严惩无可厚非。

此情此景令人想起近日深

圳地铁有人因拍小视频引发乘客混乱事件,这两起事件如出一辙,无论是加油站还是地铁,都属于公共安全空间,对安全有着更高的要求,哪怕是没有实质性危害的行为,都容易给社会公众带来心理阴影,容不得任何人产生丝毫恣念。

我们常说防范胜于救灾,而在互联网时代,对人的思想、行为有着更多元的包容性,但这种“天马行空”也是有边界和底线的,提倡创新创意但并非可以背离基本的伦理道德和触犯法律红线。安全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无比珍贵,对于每个家庭来说都是不可或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于生存环境安全也越来越重视和敏感,社会公众的这种敏感随时都会被一起小事件引燃。

危及公共安全的本质就是视公众安全为儿戏,无论是作秀还是有犯罪心理,都应该得到及时遏制,不能任其蔓延成一种社会病态心理。俗话说“恶从胆边生”,拍恶作剧短视频无非就是想获得更多的点击量和圈粉的目的,但这种公然挑战公共安全底线的行为,却容易将互联网平台展示个人魄力的“善意初衷”走向“个人主义”极端一面,给整个社会带来恐慌和隐

患。

因此,为拍恶作剧视频而用烟头点加油枪被行政拘留一点都不冤,既彰显法律的震慑力,又能够让那些敢胆视公共安全为儿戏者及时悬崖勒马,更能够有力号召社会公众与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作斗争。毕竟,守护公共安全既需要法律的威严、执法部门的重拳出击,更需我们每个人的责任和担当。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针对“女孩下跪请求不要打爸爸”事件,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通报称,经调查,执勤民警、辅警不存在殴打当事人的情况,但在执法过程中未能至始至终做到理性平和、耐心细致做好释理解法工作。而当事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没有全面反映事件全过程,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警方表示,已对相关民警和辅警进行严肃批评教育。（5月23日《新京报》）

百家讲:

“女孩下跪请求不要打爸爸”事件,在处置过程中,鉴于当事人女儿在一旁哭泣哀求,为避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造成影响,民警应采取更人性化的执法方式,才能为工作赢得主动,也维护了执法的公正与文明。

由此可见,面对女孩跪求,交警须反思文明执法。当然,警察在言行上的“示弱”,不代表其在执法时也软弱无力,这就要求公安部门应给予警察充分的信任与强有力的支持,维护执法者的威严;同时,应给那些特殊情况下“示弱”的警察颁发“委屈奖”,让他们的工作既体面又有尊严。

——张西流

“痰”:

媒体注意到,江西湖口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对近日颇受关注的九江银行29岁支行行长、湖口县挂职副县长杨沁的简历作出局部修改。相较于此前版本末段的“2019.04-至今九江银行湖口支行 支行行长 湖口县政府副县长”,最新版本在副县长后特别注明“挂职两年,挂职结束后所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5月23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说到底,大多数人并非嫉贤妒能,见不得别人好,当地只要能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与事实,争议自然平息。可时至今日,这位“杨副县长”依然在任,当地官方尚未就有关此事作进一步的回应解释。“杨副县长”超速提拔的谜团仍未解开。

诚然,人们相信当地调查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程序,等待最终结论还需要一段时间。然而就在这一敏感时刻,媒体却发现当地对杨副县长的简历进行了悄悄修改,看上去是想凸显杨沁挂职的非正式和短期性,竭力淡化29岁女孩当副县长的“迷之色彩”,也是煞费苦心。可是这种“小动作”真的有效吗?真能消弭舆论的关注和质疑吗?恐怕是一厢情愿甚或掩耳盗铃罢了。

当地官方在这个时候动这个小手脚,耍这种小心眼,实在是搞错了方向,发错了力。不仅于事无补,还可能招来更多怀疑。偷改简历不如坦诚相见,劝当地还是把力气放在回应社会关切、直面公众质疑、尽快揭开整件事的盖子上来。

——徐建群